



##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街口字第108103020374號

主旨：因應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修訂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本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予以公告。

###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792號函核准。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基金名稱；

(二)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三、本公司1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之變更基準日訂於民國109年1月13日。

序號	基金更名後	基金更名前
1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
10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各基金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前言</b>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 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  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p>	<p>同上。</p>



基金。	基金。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台灣基金專戶」。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頓台灣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b>前言</b>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前言</b>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 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同上。



<p>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同上。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同上。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p> <p>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p>	<p><b>前言</b></p> <p>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p> <p>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同上。
<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中小型基金專戶」。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並加入基金專戶簡稱。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b>前言</b>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	<b>前言</b>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	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1373號函、



<p>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08年5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4933號函核准。</p> <p>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b>本基金</b>：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b>經理公司</b>：指「<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b>本基金</b>：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華頓</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b>經理公司</b>：指「<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p> <p>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b>本基金</b>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街口</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b>本基金</b>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華頓</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b>本基金</b>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街口</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u>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b>本基金</b>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華頓</u>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華頓</u>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p> <p>「<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街口</u>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前言</b></p> <p>「<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華頓</u>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p> <p>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u>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華頓</u>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p> <p>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全球高收益債券型之開</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全球高收益債券型之開</p>	<p>同上。</p>



<p>放式基金，定名為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放式基金，定名為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p> <p>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p> <p>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p> <p>「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p>	<p><b>前言</b></p> <p>「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p> <p>2.因應經理公司更</p>





<p>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  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定名為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定名為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p> <p>「<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前言</b></p> <p>「<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p> <p>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p> <p>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街口</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華頓</u>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p> <p>「<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街口</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前言</b></p> <p>「<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華頓</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p> <p>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華頓</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p> <p>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街口</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華頓</u>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p>



<p>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稱。</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p>	<p><b>前言</b>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p>



<p>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  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p>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前言</b>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p>	<p><b>前言</b>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p>	<p>1.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 2.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p>



<p>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b>本基金</b>：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b>經理公司</b>：指<u>街口</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定義</b></p> <p>二、<b>本基金</b>：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國票華頓</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b>經理公司</b>：指<u>國票華頓</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同上。</p> <p>同上。</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b>本基金</b>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街口</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p> <p>一、<b>本基金</b>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國票華頓</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同上。</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b>本基金</b>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街口</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p>	<p><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b>本基金</b>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國票華頓</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國票華頓</u>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p>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b>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